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富

劉庭溢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98號、112年度偵字第13188號、112年度偵字第14941號、113年度偵字第81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宣判。

理 由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50分宣判，但該日適逢康芮颱風來襲，嘉義市停止上班上課，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另為兼顧被告張清富及劉庭溢到庭聆判之程序上權益與本院法警室提解人犯人力調度，爰延展宣判期日至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40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王美珍